

普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二次）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普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二次）

项目编号：QYZX2023-招标-GZ-E009-1

采购预算：3333300.00 元

最高限价：29712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3-12-21 至 2023-12-25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普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59-7232055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黔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飞、张洲

联系方式：0859-7232588

五、附件

附 件：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二）专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格。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服务内容

(1)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普安县土壤表层样点为 1207 个，开展样点土壤成土条件、土壤类型、土壤利用等信息的调查和土壤样品的采样、送样工作。

(2) 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收集整理土壤普查基础资料，汇总分析土壤外业调查数据和土壤检测数据，开展县级土壤普查数据及数据库、数字化图件和文字报告等成果的汇编。

2. 普查范围

普查对象为普安县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3. 普查对象与内容

(1) 普查对象：普安县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

(2) 普查内容：以校核与完善土壤分类系统和绘制土壤图为基础，以土壤理化为重点，更新和完善普安县土壤基础数据，配合构建土壤数据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障碍退化状况，查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后备耕地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系统完善普安县土壤类型。本次普查普安县需完成 1207 个表层土壤点位的外业调查与采样和县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编制。

4. 普查成果

普查成果包括数据与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

(1) 数据与数据库成果

① 基础数据：基础地理数据、历史土壤调查数据、土地利用类型数据、气象资料

据检查、土壤 pH 历史基准图、成土环境数据、水文气象资料等。

② 过程数据：调查采样数据、样品制备数据、样品流转数据、检测分析数据、质量控制数据等。

③ 成果数据：专题数据集、成果数据等。

(2) 数字化图件成果：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分布图、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级评价图、土壤酸化分布图等。

(3) 文字成果：土壤三普工作报告、土壤三普技术报告、数据专题分析报告、土壤调查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耕地、园地、林地、其他草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未利用地潜力分析报告、重金属污染耕地改良利用报告、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报告、县土壤志、县土种志等。

二、售后服务

1. 开展对本项目的宣传和培训服务。
2. 项目的验收和结算审计相关工作并提供资料。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于 2024 年 3 月底完成普安县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送检；2024 年 12 月底完成普安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达到省级验收合格标准。

2、人员要求：表层样点外业调查现场技术领队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全国土壤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土壤三普外业培训，通过培训合格，获得培训合格证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表层样点外业调查小组成员名单及小组领队具备土壤学专业背景的相关证书、国家或省三普办颁发的表层调查采样培训合格证。

3、投标有效期：投标应在开标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4、项目验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要求执行。如果达不到采购技术要求的，将视为不能通过验收，供应商需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技术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6、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接到采购人信息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未做出响应，则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8、其他要求：

8.1 成果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8.2 售后服务：开展对本项目的宣传和培训服务及项目验收和结算审计相关工作。

9、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其评标结果以分值标识，供应商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供应商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越大。